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了解傳媒最近報導有關復牌之可能及兩項條件，即委任財務顧問以遞交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賬目之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員工並無向傳媒披露載於該等報導之任何事宜，及並不知悉該等傳媒報導之消息來源。
- (2) 本公司竭盡所能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溝通，以澄清證監會對本集團之疑慮，並尋求在達成證監會要求之條件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本公司亦採取積極舉措以達致該等條件，惟因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規限，未能對該等條件作出披露。
- (3) 本公司將委聘財務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準備一份關於本集團過往及未來某些方面之披露文件(財務顧問亦參與其中)。

- (4)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報告將作為上述披露文件之一部分。該審核報告將不需要為一份無保留意見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劉建軍先生、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